106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訓練單位名稱 | | 高雄醫學大學 | | | |
| 課程名稱 | | 醫學檢驗數據整合判讀班第01期 | | | |
| 上課地點 | | 807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| | | |
| 報名方式 | | **採網路報名** | | | |
| 1.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 2.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https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 | | | |
| 訓練目標 | | 緣由：目前在醫療職場上實際使用之『醫學檢驗項目』高達數百種之多，年輕醫師在剛開始使用『實驗室檢驗』來診斷及監控疾病時，常會出現不知如何有效善用『檢驗數據』之情況，因此常會打電話給醫檢師以尋求有關『檢驗數據』之專業諮詢，但由於醫檢師大多只停留在『技術操作』之層次，因此能給予醫師群的協助一直相當有限。另外，台灣二十年來專科醫師之訓練，著重在『一般內科』階段之訓練時間偏短、即直接快速進入『專科、次專科』領域，因此在面對病人之病情橫跨各科別之際，更需要具有善用各種檢驗項目之整合能力，來增強病人之就醫品質及就醫安全。基於上述背景，除了年輕醫師會向醫檢師尋求『醫學檢驗』之諮詢外，各科別之專科醫師亦常有機會向醫檢師尋求『檢驗專業』之知識。因此促成此班之開辦，以提升醫檢人員檢驗數據整合判讀的職能，進而提升醫療服務的品質。 | | | |
| 學科：【慢性心臟病】、【甲狀腺亢進】、【腦中風】、【腎病症候群】、【血液出血疾病】、【十二指腸潰瘍】等共計6類疾病之實際案例之解說分析。 | | | |
| 技能:醫檢師肩負著各醫院所有實驗室的檢驗工作，為醫師看病的過程所依賴之科學性證據。目前在醫療職場上實際使用之『醫學檢驗項目』高達數百種之多，年輕醫師在剛開始使用『實驗室檢驗』來診斷及監控疾病時，常會出現不知如何有效善用『檢驗數據』之情況，因此需借重醫檢師以尋求有關『檢驗數據』之專業諮詢。醫檢師除了檢驗的『技術操作』需非常精準外，若能將病患檢驗數據結果，做更進一步的整合判讀，提供醫師做病症診斷的參考，定能提昇全面性的醫療照顧與品質；『醫學檢驗數據整合判讀班』課程，就是針對在職的醫檢師培訓具備醫學檢驗數據整合判讀的能力，強化醫檢團隊的功能，有助於DRGs(Diagnosis Related Groups診斷關聯群)制度的實施，提昇醫療照顧的品質。 | | | |
|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| | | | | |
| 2017/10/15(星期日) | | | 09:00~11:00 | 2 | 【慢性心臟病】實際案例之解說分析- 臨床教學案例之導引、解讀 |
| 2017/10/15(星期日) | | | 11:00~12:00 | 1 | 【慢性心臟病】實際案例之解說分析- 臨床教學案例之綜合總評論 |
| 2017/10/15(星期日) | | | 14:00~16:00 | 2 | 【甲狀腺亢進】實際案例之解說分析- 臨床教學案例之導引、解讀 |
| 2017/10/15(星期日) | | | 16:00~17:00 | 1 | 【甲狀腺亢進】實際案例之解說分析- 臨床教學案例之綜合總評論 |
| 2017/10/22(星期日) | | | 09:00~11:00 | 2 | 【腦中風】實際案例之解說分析- 臨床教學案例之導引、解讀 |
| 2017/10/22(星期日) | | | 11:00~12:00 | 1 | 【腦中風】實際案例之解說分析- 臨床教學案例之綜合總評論 |
| 2017/10/22(星期日) | | | 14:00~16:00 | 2 | 【腎病症候群】實際案例之解說分析- 臨床教學案例之導引、解讀 |
| 2017/10/22(星期日) | | | 16:00~17:00 | 1 | 【腎病症候群】實際案例之解說分析- 臨床教學案例之綜合總評論 |
| 2017/11/05(星期日) | | | 09:00~11:00 | 2 | 【血液出血疾病】實際案例之解說分析- 臨床教學案例之導引、解讀 |
| 2017/11/05(星期日) | | | 11:00~12:00 | 1 | 【血液出血疾病】實際案例之解說分析- 臨床教學案例之綜合總評論 |
| 2017/11/05(星期日) | | | 14:00~16:00 | 2 | 【十二指腸潰瘍】實際案例之解說分析- 臨床教學案例之導引、解讀 |
| 2017/11/05(星期日) | | | 16:00~17:00 | 1 | 【十二指腸潰瘍】實際案例之解說分析- 臨床教學案例之綜合總評論 |
| 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 | 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 1.具本國籍。  2.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  3.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 4.跨國（境）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 5.醫學相關從業人員為佳。 | | | | |
|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| （一）學員學歷：高中/職(含)以上  （二）符合資格者，需於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路報名，依網路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【錄取40名，額滿即列為後補或自費（限8名）】，但報名者需於網路報名後 5日內（第5日遇六、日則順延至星期一），將填好之（1）「學員報名表」（2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3） 帳號封面影本（郵局或金融機構均可）（4）照片（一吋或二吋皆可）（5）訓練費用（通訊報名者請買匯票，匯票受款人請寫「高雄醫學大學」）和（6）特殊身分（詳見說明事項2）相關證明文件（請來電詢問，申請全額補助才需檢附）等資料一起以掛號郵寄至報名地點（8070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　高雄醫學大學　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）或親臨報名地點現場繳交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。 | | | | |
| 招訓人數 | 40人 | | | | |
| 報名起迄日期 | 106年09月15日至106年10月12日 | | | | |
| 預定上課時間 | 106年10月15日(星期日)至106年11月05日(星期日)  每週日09:00-12:00上課、每週日14:00-17:00上課  共計18小時課程總期 | | | | |
| 授課師資 | ※黃莉文 老師  學歷：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研究所博士班,醫學檢驗數據整合判讀(案例教學),血液檢驗學,免疫學  經歷：高雄醫學大學26 年  ※洪毓涵 老師  學歷：中國醫藥大學 醫事技術學系,醫學檢驗  經歷：心臟外科7 年  ※黃羿嘉 老師  學歷：長庚大學 天然藥物研究所,檢驗數據整合判讀,核醫製藥,品質管理  經歷：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6 年 | | | | |
| 費用 | 實際參訓費用：$2,360  (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：$1,888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$472) 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 | | | | |
| 退費辦法 | 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  三十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 （一）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 （二）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 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 三十一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ㄧ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 （一）因故未開班。  （二）未如期開班。  （三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 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  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 退費處理期間，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。 | | | | |
| 說明事項 | 1.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 2.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【年滿45歲至65歲(含)】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（含）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 3.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（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）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  4.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 | | | | |
| 訓練單位連絡專線 | 聯絡人：賴裕鈴　　　　　聯絡電話：07-3121101-2270　　　　傳真：07-3218241  電子郵件：[extend@kmu.edu.tw](mailto:extend@kmu.edu.tw) | | | | |
| 補助單位申訴專線 | 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 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 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】  電 話：07-8210171分機2803-2805、2808、2810、2816  傳 真：07-8212100  電子郵件：080@wda.gov.tw  網 址：https://kpptr.wda.gov.tw/" | | | | |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